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

(粤府令第 244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7〕62 号) 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粤发改规〔2017〕13 号) 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 1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撤销《前往港澳通行证》行政许可案件的工作规定

(粤公规〔2017〕4 号) 1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7〕4 号) 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2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21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2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23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4

省府 2017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已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林地林木流转，保障林地林木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的流转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地林木流转，是指经营集体林地的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有偿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依法征收、征用集体林地，以及国有林地林木的流转及其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林地林木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相关工作。

第四条 林地林木流转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自愿、有偿；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第五条 依法取得的商品林的林地林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流转：

(一)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以及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取得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二)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转包、入股、互换或者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

生态公益林的林地林木可以采用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不得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地林木不得流转：

- (一) 未依法确权登记的；
- (二) 权属有争议的；
- (三) 属于共同共有但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 已经依法抵押但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流转方案应当在村务公开栏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后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或者经本村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通过；需要评估的，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必须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采取招标、拍卖方式的，应当通过相关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经营权依法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采取出租、转包、互换、入股、出资、合作条件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第九条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共同共有的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应当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共同共有人的同意。

集体林地林木由国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林场经营的，双方在原协议中没有约定可以流转的，不得流转。

第十条 接受林地林木流转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流入方）再流转林地林木的，应当向原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书面备案。

第十一条 流入方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林地林木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

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经营权依法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流入方还应当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

第十二条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和国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林场经营的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应当到相关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委托产权交易平台流转的书面文本；
- （二）合法的权属证明；
- （三）流转方案。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林木流转的，还应当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或者经本村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同意流转的决议；按照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还应当提交评估报告；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批准同意书。

第十三条 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经营权依法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转让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双方达成的流转协议；
- （二）流入方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情况资料；
- （三）流入方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林地林木流转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流转双方的单位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或者个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 （二）流转标的、方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 （三）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 （四）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林木存量的处置方式；
- （六）再次流转的相关约定；
- （七）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其他约定。

流转合同涉及生态公益林的，还应当明确流转后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

林地流转合同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和工商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第十五条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包经营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六条 林地林木流转后需要变更权属的，流转双方共同到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转移登记信息抄告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流入方应当按照流转合同约定，依法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流入方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林木，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采伐林木；
- (二) 按照规定完成造林育林任务；
- (三) 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
- (四) 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在林地兴建建筑物；
- (五) 不得从事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监督流入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林木。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流转双方签订合同，发现流转双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林地林木流转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流入方应当将流转合同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建立林地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并统计流转情况，定期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林地林木流转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监督检查流入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情况；发现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不按照规定造林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流入方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流转后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采伐迹地流转的，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按照更新造林有关技术标准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确保造林质量。

第二十二条 因林地林木流转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

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当维持现状，任何一方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二十三条 流入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依法采伐林木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育林任务的；
- （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在林地兴建建筑物的；
- （四）进行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以及其他毁林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 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 改革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7〕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海域、无居民海岛管理和开发水平，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

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步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省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政放权，委托行使海域、无居民海岛管理权限

（一）委托行使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

1. 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将我省海域范围内（不含广州、深圳市管辖海域），填海 50 公顷以下、围海 100 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审批权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权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具体审批结果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抄送省府办公厅。

省政府适时对委托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不含广州、深圳市管辖海域）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由省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 委托广州、深圳市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将广州、深圳两市海域范围内，填海 50 公顷以下、围海 100 公顷以下和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审批权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权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行使。广州、深圳市政府及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委托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进广州、深圳市政府行使省级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管，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委托事项的建议。

（二）简化用海前期准备和竣工验收工作。

取消前期用海论证申请，由用海单位自行决定开展前期论证工作。下放省管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由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就围填海、自然岸线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征得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委托地级以上市开展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竣工验收申请，会同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竣工验收。

对简化用海前期准备和竣工验收工作的实施情况，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态化监督，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察。

（三）规范海砂开采管理。

1. 国土资源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管理海砂开采。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负责采矿权出让、采矿许可证发放、依法查处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行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依法查处海砂开采违反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设立采矿权之前应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一海域的采矿权、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原则上应一并出让，由国土资源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竞得者办理采矿许可和海域使用有关权证。

2. 改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由地级以上市组织实施，出让方案由出让海域所在的地级以上市编制并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规范海砂开采行为。出台海砂开采管理办法，实行海砂开采“四定一实时”管理：一是定点管理，即严格按照核定的地点和范围开采海砂，严禁越界开采海砂；二是定时管理，即严格在规定的期限内开采海砂，严禁超期开采；三是定量管理，即严格遵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开采量安排生产时间和船舶数量，每日开采量和开采总量不得超过核准的数量；四是定向管理，即严禁海砂违规用于建筑市场；五是对海砂开采现场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严厉打击海砂开采违法犯罪活动。

二、放管结合，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监管

（四）加强围填海和岸线使用管控。

1. 科学布局围填海。建设项目用海原则上在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范围内选址，重大建设项目、国防工程、防灾减灾设施、生态建设工程以及重大民生工程用海除外。落实生态用海要求，引导、鼓励围填海项目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方式布局，减少对岸线资源的占用，保护海岸地形地貌的原始性和多样性；科学设计生态廊道系统，建设生态化岸线、湿地和水系。填海新形成岸线的临水一侧，留出一定宽度的生态、生活空间并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开放，须临水布置的项目或实施岸线安全隔离的项目除外。

开展围填海项目后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围填海的经济社会效益、海域资源变化、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价，为完善围填海管控措施和实施海域整治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2. 建立海岸线使用占补制度。将自然岸线保有率纳入沿海地区政府政绩考核，制定自然岸线保护与管控年度计划、海岸线整治修复规划，并分解至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落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 35% 的地级以上市，如需使用岸线，要按占用自然岸线 1:1.5 的比例、占用人工岸线 1:0.8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形成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沿海市县政府应将海岸线整治修复资

金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3. 严格落实管控目标。对未完成围填海管控目标、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地区实施项目限批，暂停受理和审批该地区新增围填海项目；严肃查处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围填海行为，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对自然岸线保有率不达标地区实施项目限批，暂停受理和审批该区域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

（五）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改革。

1. 市场化配置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围填海项目的海域使用权。制定海域、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管理办法和价值评估技术规范，除国防、公益、公务等非经营性用海和重大项目用海，经营性用海、用岛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使用权。探索和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抵押融资业务。

2. 研究建立海域使用金差别化征收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针对不同项目用海方式、位置、类型、海岸线占用等情况，研究制定差别化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鼓励和引导围填海向深水远岸布局。结合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变化情况，并考虑相邻土地出让金等因素，建立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探索推行海岸线有偿使用制度。制订海岸线价值评估技术规范，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人工岸线进行价值评估。凡需占用海岸线的项目，要充分考虑相关岸线的价值评估结果，按差别化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探索自然岸线异地有偿补充或异地修复制度。

（六）建立项目用海控制指标体系。

制定广东省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海洋产业研究确定海域利用效率、海岸线利用效率、单位面积投资强度等用海控制指标，促进海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控制指标体系应与涉海重大规划相衔接。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用海控制指标体系对项目用海申请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控制指标要求的，退回用海申请。对因安全生产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必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意见，并充分论述其必要性和唯一性，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中统筹把握。

（七）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收储管理。

建立海域、无居民海岛收储制度，对以下海域、无居民海岛实行政府收储，作

为开发利用储备：未确权海域自然淤积形成陆地的；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填海形成的陆地，被责令退还或依法没收，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经批准使用、无正当理由闲置或者荒废满两年的；其他纳入收储计划的海域、无居民海岛。对于纳入收储计划且无违法违规情形的已确权海域、无居民海岛，依法通过补偿、安置、置换等方式理顺权属关系，保护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狠抓改革与监管落实。

对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不落实的，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力的要约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经约谈仍不落实或整改不力的，对相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已委托或下放事项由有权机关收回。对海域、无居民海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中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优化服务，改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

（九）提高海域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沿海市县政府要提高海域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加强海域综合管理队伍建设，充实人员、保障经费，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确保改革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构建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对海域、海岛实行全天候、全要素监测监控，为用海用岛管理和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

逐步建立全省海域审核审批和市场化出让信息管理系统，促进省、市、县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间的业务信息有效衔接，提高海域、无居民海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十）简化优化用海服务流程。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用海审核审批标准化建设，精简办理环节，优化服务流程，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所需要件，明确要求和时限；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探索开展“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对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重要用海区域的跟踪服务，主动对接、全力推进；鼓励用海服务模式创新，对具备条件的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打造实体窗口、网上办事大厅、服务热线相结合的统一服务平台。

（十一）完善用海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用海审核审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形成用海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制定用海服务事项办理准则，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核审批工作细则，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应通

过政府网站、公告宣传栏等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接受监督。

(十二) 加快海域、无居民海岛不动产统一登记。

探索凭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手续办理基本建设手续的实施机制。用海项目如需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其他建设项目审批、监督、验收、登记手续的，海域使用权人可凭海域、无居民海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研究制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粤发改规〔2017〕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0 号）的规定，为完善药品价格放开后低价药政策，规范和促进我省低价药品生产流通，现就我省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革低价药品管理方式。以药品实际交易价格计算，凡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的（西药不超过 3 元、中成药不超过 5 元）药品，均可执行国家关于低价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凡不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的，不得执行低价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

二、建立低价药品动态进出机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制定价格进出低价药品管理，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凡参与我省

药品集中采购的各医疗机构和单位，均应按照国家低价药品相关规定以及我省药品交易办法有关规则，开展低价药品采购工作。

三、加强药品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药品交易过程中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及价格管理政策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印发）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导，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46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成长中小企业（以下简称高成长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其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较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突出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三条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省高成长企业）由企业自愿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四条 申报省高成长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是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的重点骨干企业。

（三）企业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四）近两年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五）企业上年末的总资产：珠三角地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粤东西北地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

（六）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须达3000万元以上，粤东西北地区须达2000万元以上。

（七）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年平均增长率均达到20%以上。

第五条 省高成长企业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和投资能力较强、发展战略清晰、规模增长潜力大的中小企业。优先遴选具有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

（一）具有“专精特新”特征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细分行业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

（二）企业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企业经营业绩良好，产品市场需求大，业务扩张能力强。

（四）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企业的技术优势明显，科技成果标准化程度高，具有发展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中小企业。

（五）企业的银行资信等级A级以上。具备良好的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能力。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当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申报通知要求，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报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单位申报省高成长企业由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

企业名单。

第九条 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确认其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企业可重新申报。

第十条 高成长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省高成长企业的评审和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方面对省高成长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二条 各地市、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省高成长企业应主动接受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定期报送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各市级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高成长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高成长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四条 已确认的省高成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高成长中小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连续两年未报送企业成长情况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撤销《前往港澳通行证》行政许可案件的工作规定

（广东省公安厅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粤公规〔2017〕4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公安机关办理撤销《前往港澳通行证》行政许可案件工作，维护正常的出境入境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

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

- （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同时偕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 （二）十八周岁以上、未满六十周岁，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岁以上且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顾的；
- （三）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子女的；
- （四）未满十八周岁，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
- （五）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
- （六）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

前款第（二）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没有具有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

第三条 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工作。对符合《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条件，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符合《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申请人编造情况、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 （二）申请人在《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之前，有下列导致不符合赴港澳定居申请条件情形，且未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的：
 - 1. 港澳关系人死亡或移居国外；
 - 2. 与港澳关系人构成重婚；
 - 3. 与港澳关系人已解除婚姻或收养关系；
 - 4. 申请人丧失前往港澳定居条件，且未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的其他情形。
- （三）申请人赴港澳定居后，被依法认定为非以家庭团聚为目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符合签发条件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第五条 对属于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六条 对不符合《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条件人员撤销行政许可的，由地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县（市、区）级公安机关予以配合，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受案调查。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在作出撤销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之前，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将拟作出的决定、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同时告知其有申辩、陈述及提出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当事人要求行使申辩、陈述权利的，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制作当事人陈述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采纳。

（二）听证期限和程序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实施。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二）不能证明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依法作出结案处理决定。

（三）对于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制发的《权利告知书》《撤销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书》《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当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于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拒绝签收、港澳居住地址不实，导致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当在公安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公告送达。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后，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向港澳地区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根据港澳地区主管部门作出的遣返决定，开展接收遣返人员等工作，并根据有关户籍政策规定，为申请人开具《办理户口通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适当调整我省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规定幅度内适当降低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全省由 1—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1—15 元/平方米，其中，广州、深圳市由 3—30 元/平方米下调至 3—15 元/平方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市由 2.5—15 元/平方米下调至 2—10 元/平方米，粤东西北 12 市由 1—18 元/平方米下调至 1—8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 50% 左右，但最低不超过法定税额。土地等级级次一般分为五级。同一地市土地原则上实行一套等级划分，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土地等级相应划为二级以下。县级需要单独划分的，土地等级级次不超过四级，税额标准与地市二级以下税额相衔接。各区域各级次税额调整方案见附件。现有税额标准低于省此次统一下调幅度的，可通过减少该等级土地面积以实现减税，或维持不变。

二、保持土地等级和区域之间税额标准相对协调。土地等级及适用税额依据市政建设状况、繁荣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条件进行确定，条件相当的地区应保持税额标准相当。土地等级划分要保持适当梯度，不得将区域过于集中在某一档次。相邻地市要加强协调，保持相邻地区间税额标准平衡。

三、由于此次税额调整幅度较大导致财政减收较多的地区，可从 2017 年起分两至三年调整到位，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确定分年调整的税额标准。

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根据本市区划调整、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

研究提出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包括明确具体适用税额标准、土地等级分档及每档土地范围情况（填写附件 2），以及调整前后税收变动的测算情况、实施时间步骤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报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审核。

五、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对已多缴税款的，可抵扣下年度税款或予以退税。

- 附件：1.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
2. 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此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

地 区 \ 等 级	现行 标准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广州、深圳市	3—30	15	12	9	6	3	8	6	5	3	2
珠海、佛山、惠州、东莞、 中山、江门、肇庆市	2.5—15	10	8	6	4	2	5	4	3	2	1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湛江、茂名、 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1—18	8	6	4	2	1	4	3	2	1	0.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广东省房产税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我省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四）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的，不得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四）因政府建设规划、环境治理等特殊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

（五）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

二、下列情形不得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准确把握《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最大程度为企业减负，最大限度帮扶困难企业，在征求全省意见的基础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减免政策的通知》（粤地税发〔2009〕19号）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制定了《公告》。

二、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一）《公告》第一条第（二）款所称的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规定的“亏损”。

（二）《公告》第一条第（三）款所称破产，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公告》第一条第（四）款是指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发展和改革部门文件明确重点扶持的。

三、执行日期的规定

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审批时间）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准确把握《公告》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最大程度为企业减负，最大限度帮扶困难企业，在征求全省意见的基础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制定了《公告》。

二、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一）《公告》第一条第（二）款所称的亏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亏损”或《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的“亏损”。

（二）《公告》第一条第（三）款所称破产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公告》第一条第（四）款所称因政府建设规划、环境治理等特殊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是指经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土地不能使用。

（四）《公告》第一条第（五）款是指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州、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发展和改革部门文件明确重点扶持的。

（五）《公告》第二条第（一）款所称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具体范围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

三、执行日期的规定

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审批时间）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份任命：

王瑞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汪一洋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份免去：

黄宁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方健宏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职务

省府 2017 年 10 月份任命：

雷 彪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马若义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省府 2017 年 10 月份免去：

刘 鸣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赖建华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